

吉安市财政局文件

吉财购〔2022〕39号

吉安市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西亿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 2022 年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2〕11 号）文件部署，检查组对你公司代理的吉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招标编号：JXYR-ZFCG-202102）进行了检查，发现存在以下违规行为，经依法调查，认定主要违规事实及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规事实

1. 评标办法技术分“安全防护”：以“制造商具有连续 7 年



入围 Gartner 企业级防火墙魔力象限”作为加分条件，涉及企业成立年限，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

2. 评审办法中商务分“解决方案能力”，以吉安市大数据中心平台软件厂商 ISV 认证证书作为加分条件，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评审办法“软件开发能力”以“人力资源综合管理平台”软件产品著作权证书作为加分条件，与采购需求不相适应，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

4. 评分办法“项目交付计划”以“强”、“一般”、“差”等主观因素作为评分条件，评审因素未量化，违反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5. 采购文件未载明合同文本，违反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条第八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请你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将整改情况和整改资料书面报送至我局财政公共服务中心政府采购科。



三、权利告知

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提出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吉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5 日印发

